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Capital Index
Index
30-day moving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本公司之收益表	2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30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31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	32
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合併收益表	39
合併資產負債表	40
合併權益變動表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
楊官利
馮志堅*
郭志樂*
鄭永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玉珍, ACS

合資格會計師

曾佩儀,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主席)
馮志堅
鄭永強

薪酬委員會

陳柏楠 (主席)
郭志樂
鄭永強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mp717.com>

股份代號

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香港及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六年均錄得令人滿意之表現，而緊隨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又取得持續改善。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香港股市之總成交額達到96,720億港元，較過往期間之53,370億港元增加81.2%。恒生指數（「恒指」）市值按年增長44.0%達到134,420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底，香港股市之市值在全球排第六而在亞洲排第二。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超過紐約成為全球第二大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中心，緊隨倫敦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983家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合共籌集資金達3,400億港元之57家新公司。

香港期貨之合約交易量從去年之10,500,000份顯著增加至回顧年度之13,600,000份。而恆指期權之合約交易量從以前之3,400,000份攀升超過50%達到本年度之5,100,000份。

香港以外，全球經濟亦表現強勁。美國期貨市場之年成交量達到約20億份期貨合約，佔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總成交量之39%，而日本商品交易所亦表現良好。

業務回顧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其上市母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分拆而來，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聯交所主板之獨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717。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定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首選經紀公司，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日本及美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3,700,000港元，較去年之95,000,000港元增加30.2%。本年度之溢利，扣除一次性上市費用約5,400,000港元後，總計為24,1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8.5港仙，而去年之溢利及每股盈利則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9.2港仙。本集團現處於投資階段，邊際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拓展其員工人數及業務之費用增加所致，而拓展其員工人數及業務預期會增強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及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鑑於主要為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擁有約20,000位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

源自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總額從去年之38,700,000港元增加34.5%至回顧年度之52,000,000港元，蓋因聯交所證券買賣之繁榮，平均日成交額從去年之167億港元躍升至本年度之301億港元。證券經紀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2.0%(二零零六年：40.7%)。

由於本集團專業市場行銷代表及內部研究部門之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涵蓋之服務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股票研究、申請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新發行及其他代名人服務。雖然來自業界同行及零售銀行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仍得以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

期貨及期權買賣

源自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收入從以前之12,900,000港元翻倍增加至本年度之25,800,000港元。此項收入佔本年度總收入之20.9%，而二零零六年為13.6%。除買賣於聯交所交易之期貨及期權外，本集團亦積極買賣在香港以外地區交易之商品期貨，其為本分部之收入帶來較大貢獻。

貸款及融資

本分部包括源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公眾對首次公開招股之熱情於本年度仍然強勁，對大規模H股及紅籌股籌資行動仍熱烈響應。除孖展融資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本分部之總收入從二零零六年之43,500,000港元增加5.3%至本年度之45,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努力平衡及多樣化其業務組合，故本分部佔本年度總收入之37.0%(二零零六年：45.7%)。是項業務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以及滿意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0.127(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總額達到約5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被用於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證券所收取之款項作擔保(二零零六年：無)。銀行借款附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計算之利息，並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名客戶經理（二零零六年：40名）及5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46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予認購人英皇國際。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於各結算日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英皇證券代理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期貨」）、英皇金號有限公司及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進一步增設272,635,636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分為282,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國際轉讓其於利晉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

- (i) 應英皇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金融服務」）及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英皇金融服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及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要求，配發及發行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英皇國際；及
- (ii) 將本公司發行予英皇國際之1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宜，據此藉進一步增設499,717,364,364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826,356.36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318,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0.38港元之價格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股東及公開招股方式獲發行。於相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獲部份應用，而上述應用符合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展望

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數月，恆指已經歷高位超過23,000點，而每日成交額亦超過1,000億港元。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繁榮，而固定投資及個人消費亦錄得強勁增長。由於投資者預期來自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之資金將提升該地區之股價，市場對其前景一般持積極態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由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推行，以幫助減少中國大陸持續增長之外匯儲備及緩和人民幣升值之壓力。最近，中國大陸已使用該計劃作為熱衷國內投資者之投資途徑，使大陸市場上漲。中國大陸已透過允許金融公司及銀行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提供資金持有外國股份。對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積極響應亦有助推動部份藍籌股上漲至其上市以來之峰值。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上述因素均將有利於本行業及本集團之經紀及期貨買賣業務。為抓住潛在增長機會，本集團將透過在香港開設新分行以迎合零售客戶加強其地位，同時，本集團亦會拓展機構投資銷售市場。我們亦預期，透過行銷計劃及組織投資者舉行研討會，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將提高形象。本集團亦將增加其研究資源及提高迎合日益增長之客戶需求之能力。

為加強於期貨買賣之據點，本集團計劃增強其專業商品銷售團隊及促進與海外商品經紀人之聯盟。鑑於市場波動，而石油及黃金及其他商品期貨擁有明顯充足靈活性以及上升勢頭，商品期貨經紀預期會成為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動力之一。

由於現在投資者之經驗已經逐步豐富，本集團相信可為其客戶提供特定及優質投資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向具有特定評級之投資組合及個人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集團亦已計劃推行其財富管理業務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管理層預期透過規模經濟及優化其成本架構以經受市況之突然變動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提供優質服務仍為本集團客戶及業務發展之主要策略。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41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負責人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經營及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管理之整體運作。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證券及期貨行業積逾10年經驗。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陳柏楠

執行董事

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本公司專注於合規及支持職能方面管理之整體運作。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Keele經濟及法律專業，獲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於外匯買賣、證券及相關金融領域積逾10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管理層。

楊官利

執行董事

7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英皇證券之負責人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彼於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於本集團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為止。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再次加盟本集團。

馮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為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建立自己的公司之前，馮先生任職於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逾30年並曾擔任副主席，直至寶生銀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為止。於二零零三年離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前，馮先生亦擔任中銀國際證券之總經理。馮先生現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終身名譽會長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郭志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歲，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擁有人。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黃梓雄

42歲，為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彼負責監督交易、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營。彼於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譚永泰

31歲，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經理。彼負責監督信貸風險控制部門之運作，其主要涉及孖展認購監管、執行強制清算及批准信貸水平。彼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信貸風險控制方面積逾四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蔡坤穎

30歲，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監察部門主管。彼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執業律師。蔡女士於私營機構擁有逾6年法律經驗。蔡女士就商業法及民事訴訟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並負責制訂合規政策及就執行該等政策提出建議。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陳玉珍

4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曾佩儀

31歲，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曾擔任一間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之上市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美國及日本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合併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物業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費用約135,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不足30%。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陳柏楠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官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黃梓雄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郭志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鄭永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及87(2)條，陳柏楠先生、楊官利先生、馮志堅先生、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楊玳詩女士、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就其擔任負責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可由本公司於發出一至兩個月通知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被認為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作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 數目（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5,320,564	54.11%
Jumbo Wealth Limited （「Jumbo Wealth」）（附註）	受託人	325,320,564	54.11%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	受託人	325,320,564	54.11%
楊受成先生 （「楊先生」）（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5,320,564	54.11%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附註）	家族權益	325,320,564	54.1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人	101,104,000	16.82%
John Zwaanstra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1,104,000	16.82%

附註： 325,320,56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54.11%）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方式為The A&A Unit Trust（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項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該信託（GZ Trust為其受託人）乃楊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ron所持有之合共325,320,564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楊先生之上述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上述325,320,56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1.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授予之公司擔保及抵押

英皇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前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英皇國際或其多間附屬公司已以其物業提供公司擔保或抵押，以作為履行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獲金融機構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之還款責任保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亦實益擁有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之813,310,411股股份(即57.5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英皇國際屬楊先生之聯繫人士，而該項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上述安排已到期，而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不再有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

2. 如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助

根據英皇證券(英皇國際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因重組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富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後償貸款協議」)，如富有限公司同意向英皇證券提供循環信貸融資22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該貸款(「後償貸款」)乃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不時報出之最優惠利率(董事認為其可與市價作比較)計息。後償貸款已用作提供予客戶之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及/或符合英皇證券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規定所需之資金。在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後，後償貸款協議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貸款協議由有關各方經互相同意後終止，而各方確認，彼等各自於後償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在毋須承擔負債之情況下獲免除及解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後償貸款所支付之貸款利息金額約為3,2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亦實益擁有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之813,310,411股股份(即57.55%)。因此，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英皇國際屬楊先生之聯繫人士，而該項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3.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

年內，本集團已按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向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年內授予關連人士之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貸款額度及本集團所收取之有關利息收入概述如下：

關連人士之姓名	最高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貸款額度 千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千港元
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a及c)	590,094	1,098
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b及c)	31,091	184

附註：

- (a)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b) 李偉成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上述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利率訂立。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期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十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不包 括差餉、管理費及 其他支銷)	1,369
英皇國際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2)	孖展融資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根據一 般商業條款及按不 優於向其他獨立第 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1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期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最高孖展貸款額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根據一 般商業條款及按不 優於向其他獨立第 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109
楊玳詩女士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3)	孖展融資之佣金 及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 日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根 據一般商業條款及 按不優於向其他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價格)	1,632
	最高孖展貸款額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根據一般 商業條款及按不優 於向其他獨立第三 方所提供之價格)	16,563
李偉成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4)	孖展融資之佣金 及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根據一般 商業條款及按不優 於向其他獨立第三 方所提供之價格)	271
	最高孖展貸款額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根據一般 商業條款及按不優 於向其他獨立第三 方所提供之價格)	2,88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

1. 租賃協議

根據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Very Sound」) 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前租賃協議」)，Very Sound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之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7,006平方呎，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月租98,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終止協議經雙方同意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終止。英皇證券與Very Soun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與新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據此，Very Sound同意向英皇證券出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整層，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呎，月租150,000港元。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 亦實益擁有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之813,310,411股股份 (即57.55%)。因此，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英皇國際屬楊先生之聯繫人士，而該項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須向Very Sound支付之租金總額而設。按此基準，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 (溢利比率除外) 超過2.5%但少於25%，且年度上限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項下之豁免範圍內，因此，將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總額並無超過預期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發租賃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2. 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協議(「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價格向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英皇國際金融服務」。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文(1)段所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將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劃分為兩類：

- a. 就提供英皇國際金融服務而向英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及
- b. 將由本集團向英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孖展貸款。

董事預期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1,600	1,700	1,700
(ii) 最高孖展貸款額	1,600	1,600	1,600
總計	3,200	3,300	3,3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年度收取之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預期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且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項下之豁免範圍內，因此，將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發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3. 與楊氏家族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協議（「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之價格，向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楊氏金融服務」。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所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成員包括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根據上市規則，楊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將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劃分為三類：

- 就提供楊氏金融服務而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 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及
-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所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董事預期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2,500	2,900	3,100
(ii) 最高孖展貸款額	31,000	31,000	31,000
(iii) 佣金及費用付款	22	24	27
總計	<u>33,522</u>	<u>33,924</u>	<u>34,127</u>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年度收取之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預期上限。

由於參考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及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發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4. 與李氏家族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與李偉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協議(「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之價格，向李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李氏金融服務」。

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李氏家族之成員包括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李偉成先生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李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將李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劃分為兩類：

- a. 就提供李氏金融服務而向李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及
- b. 向李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董事預期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710	710	710
(ii) 最高孖展貸款額	4,800	4,800	4,800
總計	5,510	5,510	5,51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年度收取之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過預期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且年度上限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項下之豁免範圍內，因而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發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聘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議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合約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存在。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格及能力而批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3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為1,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乃從英皇國際分拆而來，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之利益領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方式為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之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其亦負責有效確保董事會之工作（即適當簡潔處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中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並負責就董事會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實際有效，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確定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其會披露董事之姓名）中所披露之彼等之姓名。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可有效工作及通過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提供即時、可靠及充足資料及考慮董事將向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呈之任何事務解除彼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即就任董事職務)後，彼等須立即承擔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遵守適用於董事之有關法例及規例、履行權益披露之職責及承擔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責任。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使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本公司會承擔有關費用。

本公司已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採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條款不會少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建立薪酬委員會，執行董事陳柏楠先生為主席，另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就為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內。本公司已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向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介紹薪酬委員會之職權條款，而上述職權條款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717.com閱覽。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議作出知情評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志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志堅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已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向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介紹審核委員會之職權條款，而上述職權條款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717.com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賬目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以及反洗錢。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依賴內部審核部門、信貸風險控制部門及遵例部門。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就本集團所選定系統進行定期審閱，並將向管理層報告審閱過程中所發現之事項或不合規事項(如有)，以及就推行必要系統步驟以加強營運或財務控制發表意見。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功能、偵測任何交易不合規事項、推薦信貸及交易限制、根據追補按金通知編輯客戶清單及報告後續行動。

遵例部門負責協助管理層就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之適用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及處理投訴。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可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年報及／或通函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ii)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登錄本集團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單獨事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2,820
作為首次公開招股之申報會計師	2,800
內部監控審閱服務	60
其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第36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司之收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行政費用		<u>5,471</u>
除稅前虧損	6	5,471
稅項	7	<u>—</u>
期間虧損		<u>5,471</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6,497
		7,156
流動負債淨額		(5,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
累計虧損		(5,471)
資本及儲備總額		(5,47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29頁至第36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陳柏楠
董事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指期間已確認費用總額	—	(5,471)	(5,4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71)	(5,471)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471,000港元。如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完成其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港元，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用於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及於可見將來進行其業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將遞延稅項入賬。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本公司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將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本公司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撇除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乃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5. 現金流量表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交易乃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並通過公司間賬戶結算，故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現金交易。因此，董事認為，呈列現金流量表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其他有用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9
董事酬金	—
上市費用	5,384
	<hr/>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但 未繳股款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財務報表所示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發行予認購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

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金額乃非貿易性質、非付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資產負債表中餘額之公平值約等於賬面值。

10.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進一步增設272,635,636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分為282,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國際轉讓其於利晉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
 - (i) 應英皇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金融服務」)及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英皇金融服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及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要求，配發及發行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英皇國際；及
 - (ii) 將本公司發行予英皇國際之1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見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宜，據此藉進一步增設 499,717,364,364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2,826,356.36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 318,635,63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按 0.38 港元之價格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股東及公開招股方式獲發行。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73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之公司(該等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附屬公司,現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為董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123,691	95,026
其他經營收入		2,162	1,857
員工成本	7	(13,624)	(10,623)
其他經營及行政費用		(53,901)	(34,951)
折舊及攤銷		(1,447)	(1,530)
財務費用	8	(26,871)	(19,152)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73
除稅前溢利	11	30,010	31,000
稅項	12	(5,914)	(5,010)
年度溢利		24,096	25,990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			
基本	14	8.53港仙	9.20港仙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124	3,050
無形資產	16	771	1,157
其他資產	17	4,448	4,308
貸款及墊款	18	—	17,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36	—
		7,479	25,515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20	161,520	165,042
貸款及墊款	18	19,000	80,5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7,122	3,7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272,756	168,805
可收回稅項		—	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21	119,367	97,8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21	70,028	34,013
		649,793	550,450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22	162,968	166,5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2,145	6,745
稅項負債		989	13
短期銀行借款	23	54,400	—
		230,502	173,269
流動資產淨額		419,291	377,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770	402,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7,000	127,000
儲備		299,705	275,609
資本及儲備總額		426,705	402,6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	65	87
		426,770	402,696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9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陳柏楠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7,000	2,004	13	247,615	336,632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時轉撥至損益	—	—	(13)	—	(13)
年度溢利	—	—	—	25,990	25,990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13)	25,990	25,977
發行新股	40,000	—	—	—	40,00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7,000	2,004	—	273,605	402,609
年度溢利及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24,096	24,09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7,000	2,004	—	297,701	426,705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同系附屬公司繳入之款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0,010	31,000
調整：		
利息費用	26,871	19,152
折舊	1,061	1,145
無形資產攤銷	386	3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6)
呆壞賬撥回	(187)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141	51,304
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3,709	(65,892)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140)	252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78,596	6,73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331)	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	(21,522)	(10,414)
經營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3,543)	56,3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5,400	2,200
來自營運之現金	117,310	40,913
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	249
已繳納香港利得稅	(4,602)	(8,763)
已付利息	(26,871)	(20,79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5,837	11,60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5)	(1,03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468
購買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6)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03,951)	123,492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4,222)	123,9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54,400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之墊付	550,000	1,040,0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550,000)	(1,2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000
	<hr/>	<hr/>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400	(120,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6,015	15,543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13	18,470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28	34,01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70,028	34,013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Charron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

本集團因上述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計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按下列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撇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將遞延稅項入賬。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本公司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將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該項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在其後期間，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未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彼等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該項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乃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後償貸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公司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乃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按金、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自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與應收及應付國外經紀賬款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招致損失之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就貸款及墊款以及短期銀行借款而言，彼等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列賬。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或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日後現金流量風險，尤其對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在各個結算日未能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就該等到期未付之應收款項採取任何收回債務之行動。此外，於各個結算日，管理層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有效控制並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方為銀行，其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指定之高信用等級，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及國外經紀。

流動性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活動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與結算公司或經紀及客戶進行結算之時間差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為對付該風險，庫務團隊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以監察流動資金缺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經營業務，即經紀、融資及配售與包銷。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 — 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
-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作出之分析。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73,430</u>	<u>45,808</u>	<u>4,453</u>	<u>123,691</u>
業績 分類業績	35,709	18,938	1,508	56,15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065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7,210)</u>
除稅前溢利				30,010
稅項				<u>(5,914)</u>
年度溢利				<u>24,09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3,243	73,987	—	307,2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0,042
合併資產總值				657,272
負債				
分類負債	163,740	54,400	—	218,1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427
合併負債總額				230,56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5	—	—	1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6	—	—	38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61	—	—	1,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6,371	43,460	5,195	95,026
業績				
分類業績	23,043	24,308	1,009	48,36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923
未分配企業費用				(18,283)
除稅前溢利				31,000
稅項				(5,010)
年度溢利				25,990
資產				
分類資產	267,768	97,596	3,635	368,9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6,966
合併資產總值				575,965
負債				
分類負債	168,411	—	141	168,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04
合併負債總額				173,356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1,036	—	—	1,03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6	—	—	38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45	—	—	1,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佣金及經紀費	44,272	32,305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25,836	12,876
配售及包銷佣金	4,453	5,195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5,918	24,120
貸款及墊款	9,890	19,340
銀行存款	3,173	1,119
其他	149	71
	123,691	95,026

7.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13,024	10,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	456
	13,624	10,623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23,065	13,815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3,227	5,337
其他	579	—
	26,871	19,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陳柏楠 千港元	楊玳詩 千港元	楊官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9	654	165	1,548
酌情花紅	—	300	—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7	—	47
佣金	—	598	61	659
酬金總額	<u>759</u>	<u>1,569</u>	<u>226</u>	<u>2,554</u>
	陳柏楠 千港元	楊玳詩 千港元	楊官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52	78	630
酌情花紅	—	64	—	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17
佣金	—	782	29	811
酬金總額	<u>—</u>	<u>1,415</u>	<u>107</u>	<u>1,52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本公司一名董事受僱於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此後統稱「英皇國際集團」)，而同時為本集團及英皇國際集團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英皇國際集團就此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下列金額(「付款」)，而該等款項透過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重新扣除。付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123	32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陳柏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楊官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黃梓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楊玳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鄭永強先生、郭志樂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於截至二零零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9披露。本年度，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951	1,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5
佣金	1,652	889
	2,658	2,0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該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佣金	32,853	21,2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6	386
核數師酬金	600	48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61	1,145
滙兌虧損	26	17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889	1,706
— 設備	67	243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2,487	2,355
上市費用	5,384	—
手續費收入	(1,274)	(1,371)
呆壞賬撥回	(1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953	4,9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2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支出	(22)	53
	<u>5,914</u>	<u>5,01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合併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010</u>	<u>31,000</u>
按17.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252	5,42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65	7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6)	(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24)
其他差額	70	87
本年度稅項	<u>5,914</u>	<u>5,01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
於收益表中扣除	5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7
計入收益表	(2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hr/>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合併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282,635,636 股 (二零零六年：282,635,636 股) 計算。

由於在兩個結算日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898	893	2,435	7,320	489	14,035
添置	—	18	73	945	—	1,03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98	911	2,508	8,265	489	15,071
添置	—	—	4	131	—	13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98	911	2,512	8,396	489	15,2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846	743	1,846	6,085	356	10,876
本年度撥備	289	44	268	506	38	1,14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35	787	2,114	6,591	394	12,021
本年度撥備	262	44	196	521	38	1,06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97	831	2,310	7,112	432	13,0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1	80	202	1,284	57	2,12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63	124	394	1,674	95	3,050

所有上述項目之物業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595
出售	(9,59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957
本年度費用	386
於出售時對銷	(8,5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43
本年度費用	386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7
	<hr/>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即交易權可轉讓之期間)予以攤銷。	

17.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4,448	4,308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於每個結算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貸款及墊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9,000	66,966
應收浮動利率貸款	—	30,630
	19,000	97,596
作報告用途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應收)		
—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9,000	49,966
— 應收浮動利率貸款	—	30,630
	19,000	80,596
非流動資產(於結算日起12個月後應收)		
—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	17,000
	19,000	97,596

貸款及墊款乃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3,071,000港元及698,681,000港元之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1厘	每月1厘至每月2.5厘
應收浮動利率貸款	—	最優惠利率+每年3厘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每個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於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136	—
— 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1,300	1,300
減：非上市證券減值	(1,300)	(1,300)
總計	136	—

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於每個結算日，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減減值予以計量。

20. 經營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經紀人	12,605	13,79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人及客戶	34,240	61,556
— 有抵押孖展貸款	114,792	89,994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17)	(304)
	161,520	165,042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保證金客戶貸款外，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均於30日內。

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優惠利率加利率差額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經營應收賬款 (續)

有抵押孖展貸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85,000港元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餘額乃以有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與提供予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似）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物已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15,101,000港元及1,023,9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0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3,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28,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餘額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70,028	34,013
— 信託賬戶(附註)	119,367	97,845
	189,395	131,858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分別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戶。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7,2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港元）。

銀行結餘按商業利率附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於結算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27,376	19,463
買賣證券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135,592	147,048
	162,968	166,511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免息及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結算所及經紀人之經營應付賬款乃免息，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應付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及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應付賬款金額分別119,367,000港元及97,84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155,000港元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3,392,000港元及12,8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經營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每個結算日，經營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短期銀行借款54,40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以所認購之證券之押記作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利率差額付息，並以港元定值。

2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認購人英皇國際。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利晉集團有限公司(「利晉」)向認購人發行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按總代價40,000,00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予其當時之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於各結算日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英皇證券代理有限公司(「英皇證券代理人」)、英皇期貨、英皇金號有限公司(「英皇金號」)及確威集團有限公司(「確威」)之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25.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款項包括已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按金，該等按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77,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金額乃非貿易性質、非付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於每個結算日，資產負債表表中餘額之公平值約相等於賬面值。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每個結算日，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以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額分別為零港元及11,000港元，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9、20、22及2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後償貸款利息	3,227	5,337
(ii) 就分佔經營租約租金向一間關連公司 收取之雜項收入(附註)	—	321
(iii) 已付予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佣金	—	39
(i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電腦服務	391	419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979	970
	1,370	1,389
(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經營租約 租金費用	1,369	1,195
(vi) 自下列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112	733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395	1,398
(vii) 自下列收取之客戶利息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5	63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932	561

附註：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相同之實益擁有者。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278	64	120	6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89	81	—	145
	3,667	145	120	212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期為二年。

29.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英皇證券及英皇期貨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178,5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金融服務」)轉讓其於英皇證券、英皇證券代理人、英皇期貨、英皇金號及確威之100%股權予利晉之代價，利晉：
 - (i) 向英皇金融服務配發及發行四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
 - (ii) 將利晉發行予英皇金融服務之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進一步增設272,635,636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分為282,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國際轉讓其於利晉之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
- (i) 應英皇金融服務及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 (英皇金融服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及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要求，配發及發行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英皇國際；及
 - (ii) 將本公司發行予英皇國際之1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據此藉進一步增設499,717,364,364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826,356.36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318,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0.38港元之價格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股東及公開招股方式獲發行。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

於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	7,000,000港元	—	100	持有貴金屬交易場 及金銀業貿易場之 會員身份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	7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及孖展融資服務
英皇證券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2港元	—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確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港元	—	100	租賃協議之簽名代理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2,393	68,517	95,026	123,691
除稅前溢利	11,136	37,390	31,000	30,010
稅項	(3,895)	(6,821)	(5,010)	(5,914)
本年度溢利	7,241	30,569	25,990	24,0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94,514	614,835	575,965	657,272
負債總額	(89,627)	(278,203)	(173,356)	(230,567)
資產淨值	304,887	336,632	402,609	426,70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指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內已一直存在。